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机关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滴道河乡绿化工程（施工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地绿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铭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67人，营业收入304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铭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